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4 年，茨竹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现报告如下：

（一）强基石、重法规，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础建设

1、打好基石基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围绕以镇政府为主体责任，镇长为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涉及 108 项事务的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业务范围对分管事务进行机动及日常检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机动巡查、行政处罚（简易和普通程序）、行政强制等，茨竹镇行政执法队伍以“1+N”的方式有序开展日常工作。

2、重视执法体制建设，以制度强力指导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法程序。按照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镇街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北司发〔2019〕25号）的文件规定，茨竹镇在行政处罚、联合执法过程中坚持全程佩戴执法证件和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活动前首先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行政处罚决定在茨竹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同时对整个执法过程录音录像，做好勘验、询问笔录以及执法记录。二是让硬件提升规范执法全过程。投入1.7万余元购置执法记录仪、摄像机、便携式打印机、录音笔等装备，便于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取证、保护双方合法权益。配置一台“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用于综合行政执法。2024年，茨竹镇新增7人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执法资格，截至2024年底，我镇持证执法人员达12人，涉及有执法事项的各个科室，执法队伍规模切实增强。

3、提高思想站位，以规范带动行动，依法促进执法人员管理。茨竹镇执法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的重要决策不折不扣的落实到镇行政执法工作中，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添砖加瓦。通过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的深入学习，为茨竹镇今后如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指明了方向，推动了茨竹镇综合执法大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

（二）查违法、严程序，努力推动茨竹镇基层专业执法

在各科室成员的努力下，我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行政执法工作。

1.行政许可方面。2024年度，茨竹镇域内，申请办理农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 231 份，办理用地批准书 267 份；申请办理林木砍伐 3 人，0.045 公顷。

2.行政处罚方面。我镇全年实施行政处罚 203 例，其中简易程序 201 例，普通程序 2 例，共处罚款 8270 元。

3.行政检查方面。2024 年度，茨竹镇共计认领执法事项 118 个，共计 2810 人次实行行政检查涉及具体检查 937 例，录入“执法+监督”检查 190 例（涉及：农业农村板块 5 例；自然资源板块 14 例；水利板块 24 例；生态环境板块 8 例；城市管理板块 81 例；住房和城乡建设板块 10 例；文化和旅游板块 6 例；消防救援板块 8 例；林业和草原板块 8 例；应急管理板块 1 例；交通运输板块 23 例；卫生健康板块 2 例。）

4.联合执法方面。对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道路交通、违法建设、环境污染、养老诈骗等重点领域联合村建、城管、市场监管、民政、公巡大队、派出所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办案 122 件；交安联合执法行动 92 次，重点对摩托车违法驾驶、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1 万元；开展多勤联动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治理 6 次；对市政道路乱开挖行为处罚 1 起，罚款 1000 元；开展违法建筑联合巡查 6 次，制止违法建筑 7 起，限期拆除 1 起；开展养殖场畜禽粪污排放检查 3 次，危化品处罚 2 起 0.64 万元，督促整改 1 处；查处养老诈骗 1 起。

二、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法体系不明确。镇级部门责划分还不够清晰，导致执

法职责不明，工作效率低下，不时存在推诿现象。二是**执法力量薄弱**。机构改革后，执法力量得到一定充实。但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对执法程序、业务素养等要求较高，现执法人员还需要进一步扎实学习，以理论带动日常工作。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业务能力学习

定期组织执法人员通过统一培训、自学的方式加强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以及各类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学习经验

定期组织执法人员与前期试点镇街、执法改革工作推进较好的友邻单位进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主动向上级部门沟通咨询，加强业务指导。

（三）全方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以本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厘清职责岗位，明确部门职责，按照渝北区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开展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